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12-05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聘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制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0〕12号）的规定，经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文件批复，该所已获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换发000108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已完成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转制工作，并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会〔2012〕17号文件规定，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

财会〔201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证券监管局、国资委，中国证监会驻上海、深圳专员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中央管理企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促进我国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优化组织形式和做强做大，根据《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财会〔2012〕2号）和《财政部 工商总局 商务部 外汇局 证监会关于印发〈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的通知》（财会〔2012〕8号）的要求，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将全面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或普通合伙，下同）组织形式。现就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通知如下：

一、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后，原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二、转制后的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和中央企业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三、原会计师事务所客户为非上市公司或非中央企业的，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后的有关业务延续问题，比照本通知的前述规定办理。

四、不具备证券资格的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业务延续问题，比照本通知的前述规定办理。

财政部 证监会 国资委

2012年9月14日